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实力、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华润微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3657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我

们同意披露上述报告，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36572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经审议，没有发现公司编制的上述明细所载资料与公司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同意披露上述报告，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该填补措施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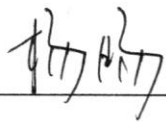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虹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李虹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对李虹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旻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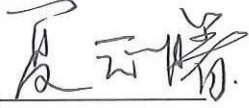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志高 (签字):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夏正曙（签字）：

2020 年 10 月 19 日